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:00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王旭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1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